

第三节 印花税法

一、纳税人

1. 基本规定

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	解释
书立应税凭证	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	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证券交易	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2. 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3. 在我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缴纳印花税。

3. 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例题·单选题】下列属于印花税纳税人的是（ ）。

- A. 书立应税凭证的鉴证人
- B. 书立借款合同的委托人
- C. 书立买卖合同的拍卖人
- D. 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买受人

答案：D

解析：选项A，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鉴证人不属于印花税法纳税人；选项B，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选项C，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二、税目与税率

(一) 税目

【提示】列举的征税，未列举的不征税
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等。

1. 合同（指书面合同）

(1) 借款合同

①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

【提示】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至少有一方是金融机构。

②同业拆借合同、民间借贷合同不缴纳印花税

(2) 融资租赁合同

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

(3) 买卖合同——动产买卖合同

①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②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缴纳印花税；但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③各类出版单位与发行单位之间订立的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的征订凭证（包括订购单、订数单等），应由持证双方按“买卖合同”缴纳印花税。

(4) 承揽合同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作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分别按“承揽合同”“买卖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合同中不划分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应按全部金额，依照“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5) 建设工程合同

分包是另一次行为，因此总包合同、分包合同应该按照各自记载金额纳税，而不能差额缴纳印花税

(6) 运输合同

- ①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
- ②不包括旅客运输合同；
- ③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7) 技术合同

- ①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产权转移书据；
- ②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
- ③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 ④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的合同不贴印花

【对比】

类型	特点	税目与税率
专利申请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	这两类都是没主的或保密的	按技术合同缴纳印花税
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	这两类是公开，有主的	按产权转移书据缴印花税

(8) 租赁合同

(9) 保管合同

(10) 仓储合同

(11) 财产保险合同

- ①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 ②财产保险合同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人寿保险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2. 产权转移书据

- (1)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 (2)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 (3)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 (4)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提示】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3. 营业账簿

记载资金的账簿，不包括其他账簿

4. 证券交易

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提示】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例题 1·多选题】下列各项，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有（ ）。

- A. 股权转让书据
- B. 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 C. 商品房销售合同
- D. 证券交易

答案：ABC

解析：证券交易按照单独的税目计算缴纳印花税，“产权转移书据”中的“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

券交易印花税的部分。

【例题2·多选题】甲电网公司在2023年7月与乙发电厂签订了购售电合同1份，与丙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1份，直接与用户签订了供用电合同若干份，另与丁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1份购房合同。下列关于甲公司缴纳印花税的表述，正确的有（ ）。

- A. 与乙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买卖合同缴纳印花税
- B. 与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买卖合同缴纳印花税
- C. 与丙签订的保险合同按财产保险合同缴纳印花税
- D. 与丁签订的购房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答案：ACD

解析：选项B，与用户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不缴纳印花税。

（二）税率——比例税率

应税凭证	税率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0.05‰
产权转移书据中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0.5‰
营业账簿	0.25‰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证券交易	1‰
其他，包括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中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0.3‰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印花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各种应税凭证上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提示】如果应税凭证单独列明增值税，则印花税的计税依据不含增值税税款；如果未单独列明增值税，则以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作为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税目	计税依据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本金，非利息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

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	价款 【提示】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买卖合同，按合同所载的购、销合计金额计税
承揽合同	报酬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 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 ● 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 【提示】对技术开发合同，只就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租赁合同	租金
保管合同	保管费
仓储合同	仓储费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营业账簿	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未增加的，不再计算应纳税额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